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的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社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资料审查、监督检查、年度审验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许可的管理。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相关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二）审查和决定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社局经办科室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三）送达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规定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事后监管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及时核实查处。

（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27号）“第一条 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便民化。第二条 简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工作流程。"